

关于注销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经企业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，2017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对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鲁）WH安许证字〔2018〕060167，有效期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，许可范围：浓硝酸10万吨/年，稀硝酸10万吨/年，甲苯二异氰酸酯71000吨/年，盐酸220000吨/年，2,5-二氨基甲苯2400吨/年，2,4-二氨基甲苯56800吨/年，碳酰氯（光气）93350吨/年，硫磺220吨/年，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（水煤气）99825吨/年，一氧化碳36468吨/年，氢5544吨/年，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2500Nm³/h，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3000Nm³/h，氯（液氯）9.7万吨/年，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5000吨/年，浓硫酸12.7万吨/年，稀硫酸179336吨/年，2,4-二硝基甲苯23.6万吨/年，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12月28日